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擬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母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術發展、系友事業發展及聯絡系友感情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本會會員：

1. 凡本校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及研究所畢(肄)業者，皆為本會會員。
2. 凡參加本校或本會所舉辦與企業與創業管理相關講習結業的學員，可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3. 曾任職於母校企業與創業管理系所的教職員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4. 社會賢達人士，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

- 一、修改組織章程提案權。
- 二、出席會員大會、發言、選舉、罷免、表決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享有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專業講座或其他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- 四、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協助會務推動。
- 三、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。
- 四、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上網更新。
- 五、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。
- 六、維護本會之榮譽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八條：

- 一、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理事 10 人，監事 5 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決定本會重要事務。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會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主持會務，負責本會事務之推動。會長及常務監理事任期均為三年，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會長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分會，其組織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綜理執行委員會會務稽核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由會長或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，提請執行委員會通過後，以本會名義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得視會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務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、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及與母系之交流。
- 二、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。
- 三、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資料庫網站之經營。
- 四、辦理各項學術活動，如演講、參觀、專題座談等。
- 五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校發展。
- 六、配合母系活動，進行會員聯繫及聯誼等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審議會長、執行委員之年度工作計劃及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聽取會務報告。
- 五、議決大會提案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召集會員大會。
- 三、擬定有關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審查會員入會。

- 五、決定經費預算。
- 六、辦理會議交付執行案件。
- 七、選舉常務委員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召集執行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。
- 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分配及聯繫各委員會之業務。
- 五、督導日常事務之推展。
- 六、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或由常務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七條 為加強與母系之聯絡，於在校生系學會中設「系友會聯絡小組」，由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、系學會會長與系助教共同督導，協助與系友會之聯絡與活動推展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每年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大會之議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成立。

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應出席執行委員會議，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條 會議之內容應作成記錄，並於會訊中摘要刊出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

- 一、會費：免收入會費，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，永久會員費 5000 元，一般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一次，若一次繳交 5000 元得成為永久會員。
- 二、會員及其他人士自由捐贈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：

- 一、行政業務費用。
- 二、各種刊物發行費用。
- 三、活動費用。
- 四、回饋母系。

五、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若因故解散，其剩餘之財產得由系友會決議捐予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，或委由保管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